

評鑑中心將建立評鑑委員認證制度

為充實評鑑委員的評鑑知能，提升高等教育評鑑品質與公信力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決定自今（97）年度起試辦評鑑委員認證制度，凡全程參與認證培訓課程，並完成4所學校或4次訪評工作，且表現良好的評鑑委員，即可獲得授證。

評鑑中心去（96）年12月召開第13次董事會，通過「評鑑委員認證試辦實施方案」，將為評鑑委員開辦認證培訓課程，預定每年辦理二至三期，每期一天6小時，課程內容包括評鑑政策與概念、認可評鑑模式、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報告撰寫與倫理等四大主題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凡曾經擔任高等教育評

鑑訪評委員、具有教授資格有志擔任評鑑委員，或各學門推薦的評鑑委員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實施方式包含講解與討論、案例與實作、發表與評量等項，希望透過培訓課程的辦理，導引高等教育評鑑委員的服務熱忱，建立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委員證照體系與人才資料庫。

實施方案規定，只要報名者全程參與此認證課程，擔任高等教育評鑑訪評委員時並完成4所學校或4次訪評工作且表現良好，就可獲頒「高等教育評鑑委員證書」，成為評鑑中心優先獲聘評鑑委員的對象。

（鄺海音）